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函**

地 址：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6 樓
電 話：03-8224614#321
傳 真：03-8224617
承辦人：黃偉麟

受文者：花蓮善牧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2)門善字第 09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會議紀錄，紙本，5 頁。二、會議簽到表，紙本，1 頁。三、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意見，紙本，5 頁。

主旨：檢送本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樹學園)新建工程第 26 次施工協調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截至本週四施工進度：預定 28.84%，實際 32.49%，超前 3.65%；本次會議管制事項計有 14 案，已完成第 2、3、5、10 項等 4 案，尚未完成 10 案。
- 二、另會議紀錄第 12 項，因本工程接受政府補助興建，故必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證明」及「綠建築標章」等資格文件，始能獲得補助款，請依決議處理方法及管制期程，繼續辦理應辦事項。

正本：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查照）

董事長 林志明

■工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花蓮善牧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櫚學園）新建工程		會議日期：102/04/25	
□施工說明會		編號：第 26 次		會議地點：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項次/日期	問題（討論內容）	事務所：林宜富	合約規定工期：500 個日曆天	施工進度概況	實際
		銘興營造：黃忠義	累計已使用工期：192 天	(102/04/25)	28.84% 32.49% <i>±2.65%</i>
業主	請：黃偉麟	決議（處理方法）		執行單位	期限
業主	黃偉麟	業主	建築師	銘興營造	完成日期
1	1020221 東向及南向安全圍籬將拆除，後續 1F 結構體施工，請銘興營造提出鄰房安全維護管控制，以免造成工安問題。	1. 與鄰房接處部分，採塑膠帆布隔離，以維安全。 2. 2/22 日與鄰地屋主（中美 5 街 47 號）協調，同意甲種安全圍籬退至鄰地 60 公分施作（當日施作完畢），故不暫需要塑膠帆布隔離，惟爾後二樓以上搭設鷺架時，施工單位仍需依規定蓋上防墮網或塑膠帆布隔離，以維鄰房屋住品質。 3. 邻續管制辦理中。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2/28 102/03/31
2	1020307 2~3F 廚房流理台請善牧中心儘速規劃設計確認，以免影響後續 2FL 樑、版水電配管施工。	1. 請使用單位儘速規劃確認 2~3F 廚房流理台設計圖面，以利後續 2FL 樑、版水電配管施工及後續變更設計追加減作業辦理。 2. 2F 中央廚房之需求規劃如下：3 個嵌入式不銹鋼洗滌槽（含冷熱水龍頭及雙水槽排水管、2 只地版排水）、2 組單孔 220 電壓專用迴路插座供專業烤箱及冷凍（藏）櫃使用、4 組 2 孔 110 電壓專用迴路插座供一般用電器使用具（10 人份電鍋×2、6 人份電磁爐×2、抽油排煙機×2、電冰箱×1、電風扇×2）及 2 組廚房流理工作台（含雙爐瓦斯 2 組，並預留牆壁排油煙孔 1 處）。 3. 3F 一般廚房之需求規劃如下：2 個嵌入式不銹鋼洗滌槽（含冷熱水龍頭及水槽排水管、1 只地版排水）、4 組 2 孔 110 電壓專用迴路插座供一般用電器具使用（10 人份電鍋×2、6 人份電磁爐×2、抽油排煙機×1、電冰箱×1、電風扇×2）及 1 組廚房流理工作台（含雙爐瓦斯 1 組，並預留牆壁排油煙孔 1 處）。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3/14 102/03/31 102/04/11 102/04/18 102/04/22

4	1020307 1020321 3	請銘興營造配合行動不便扶手規定及消防栓箱設置，將 2F 樓梯間 W15 鋁窗縮減寬度為 100 cm。 因 2F 樓梯間旁之 C2 柱移至 W15 鋁窗旁及消防栓箱設置，W15 鋁窗寬度要再縮減。	4. 上開廚房管線預留部分，因不涉及建照變更及材料追加減，請施工單位依現況尺寸先行修正施作；廚具追加部分，俟建築物結構完成後，納入後續採購辦理。 5. 請施工單位先行完成自主檢查後，再請監造單位複驗並照相存證，以利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 6. 上開施作照片， <u>將納入工程計價資料審查</u> 。	1. 本案基於樑柱結構考量及採光通風需要，原 2F-4F 電梯間之消防栓箱位置移至電梯對面，C2 柱及原設計開門、開窗等位置均不變，因不涉及建照變更，請銘興營造依現況尺寸先行修正施作。 2. 已於 102/03/20 現場會勘，原設計 W15 鋁窗及 D8 防火門寬度，均不影響行動不便扶手及消防栓箱施作，故不涉及變更設計追加減。 3. 請施工單位先行完成自主檢查後，再請監造單位複驗。 4. 上開施作照片， <u>將納入工程計價資料審查</u> 。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3/14 102/03/31 102/04/11 102/04/18 (<u>已送審</u>) 102/04/22
5	1020321	花蓮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20032352 號函，核准棕樹學園一、四樓層調整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1. 本案變更建照已由設計單位取照領回，請施工單位依規定安排建照勘驗時間，以利 1F 樞版結構體體灌漿。 2. 施工單位已於 3/27 日完成建照勘驗及 3/28 日灌漿完畢。 3. 另建議單位要求本工程消防審查、電器設備圖說審訖、無障礙設施、綠建築標章、雨污水分流接續、外水、外電及電信接續等事項，請設計單位履續依規定辦理。 4. 裝修工程圖說預計下週提出送建築師公會審查，審查完成核可後再送裝修工程消防審查。綠建築標章須等使用取得後再提出申請辦理。 5. 裝修工程圖說整理中，預計 4/30 提出送建築師公會審查。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3/21 102/03/31 102/04/18 102/04/22 102/04/30	
5	1020321	2-3F 後方機房需增設預留水龍頭×2、托布盆×1、排水管×2、洗衣機×1、烘衣機×1、2 組 2 孔 110 電壓專用廻路插座，作為各樓層晒（洗）衣間使用，因不涉及建照變更，請銘興營造依現況尺寸先行修正施作。	1. 請施工單位依現況尺寸配合先行修正施作，並請提出追加減項目及數量表，以便納入第 2 次變更設計追加減辦理，請設計單位管制辦理。 2. 請施工單位依現況尺寸配加減設計追加減帳作業管制辦理。 3. 請施工單位先行完成自主檢查後，再請監造單位複驗並照相存證，以利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追加減帳。 4. 上開施作照片， <u>將納入工程計價資料審查</u> 。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3/31 102/04/11 102/04/18 102/04/22 (<u>已送審</u>)	

1020328	依施工進度表顯示，預定 102/05/30 起，將進行建築物內、外裝修及門窗施作。	<p>1. 依工程合約第八條履約管理規定：「凡由乙方提供之工程材料、設備及機具，均需依合約標單指定之規格、廠牌送審備查後，始可進場施作使用。」</p> <p>2. 為配合本工程建築物內、外裝修及門窗施作，請施工單位儘早提送防水材料、防火門、鋁門（含電動捲門、美耐板門）、鋁窗及面磚、磁磚、馬賽克等材料採購之送審資料。</p> <p>3. 俟設計單位審定上開送審資料後，請設計單位依製造圖面生產之色卡，建議 1-3 種顏色（防水、防火門除外），供業主選色。</p> <p>4. 請施工單位依審定送審執行紀錄管制表，儘速將上開需送審資料及鋁門窗（含防火門、鐵捲門、防水閘門）、裝修工程等施工計畫書或施工圖送審。</p> <p>5. 乳膠漆已提送審查中。面磚、磁磚、石英磚、馬賽克等材料已請建築師提參考資料。其它防火門、鋁門（含電動捲門、美耐板門）、鋁窗等材料，廠商尚未提出送審。</p> <p>6. 乳膠漆已送建築師選色作業中。面磚、磁磚、石英磚、馬賽克等材料已請建築師提參考資料。</p>	黃偉麟 102/04/11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4/18	追蹤
6					
1020328	依施工進度表顯示，預定 102/08/30 起，將進行建築物內部用電設備及衛生設備安裝。	<p>1. 依工程合約第八條履約管理規定：「凡由乙方提供之工程材料、設備及機具，均需依合約標單指定之規格、廠牌送審備查後，始可進場施作使用。」</p> <p>2. 為配合本工程建築物內部用電及衛生設備安裝，請施工單位儘早提送發電機、電梯、變壓器、無熔絲開關、照明、空調、太陽能熱水器及緊急、對講、電信、資訊、電視、監視系統等材料採購之送審資料。</p> <p>3. 請施工單位依審定送審執行紀錄管制表，儘速送審。</p> <p>4. 照明、太陽能熱水器已提送審查中。其它電梯、變壓器、無熔絲開關、空調及緊急、對講、電信、資訊、電視、監視系統等材料，廠商尚未提出送審。</p> <p>5. 照明、太陽能熱水器審查作業中。（已請設計提供綠建築資料供審查參考用）</p>	黃偉麟 102/04/11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4/18	追蹤
7					

1020402	地下室閥基水箱施工預留孔收尾及 10T 自來水蓄水池施作案。 地下室 10T 自來水蓄水池已於 4/23 灌漿，拍照資料尚未提出。	四月二日業主會同監造、施工單位現勘研討處理方式如下： 1. 地下室閥基水箱預留孔封口施工前，請先將其中 1 個閥基水箱內之積水抽乾後，派員至各筏基水箱檢查連通管是否暢通，並將水箱內異物清除後，始可吊模收尾封口。（請施工單位將連通管及地板排水吊管拍照供存查） 2. 另地下室 10T 自來水蓄水池澆置混凝土（底座及牆面一次施工），請配合閥基水箱預留孔封口時一併施作，以節省施工費用。 3. 以上處置，請施工單位儘速進場施作，並請於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利 6 月上旬工程施工查核及董事會視察。 4. 筏基水箱連通管清理及地板排水吊管拍照資料，請銘興營造於 102/04/22 前提出供存查。閥基水箱預留孔封口及地下室 10T 自來水蓄水池，預定四月廿三日與 2 樓結構體一併澆置。 5. 拍照資料請銘興營造於 102/04/30 前提出供存查。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4/11 102/04/23 102/04/23	追蹤			
8		地下室牆面因二次施工及鋼軌椿壓迫，造成部分牆面灌漿不足滲漏處理案。	四月二日業主會同監造、施工單位現勘研討處理方式如下： 1. 牆筋外露部份，請以高強度混凝土補填滿後，再將不平整或蜂窩現象之牆面，以高分子防水材料填補抹平，確認牆面不再滲水後，再施作地下室複牆壁。 2. 地下室複牆壁施作前，需做好導溝洩水坡度及排水管接通至閥基集水箱。 3. 以上處置，請施工單位儘速進場施作，並請於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利 6 月上旬工程施工查核及董事會視察。 4. 地下室牆筋外露部份，預定四月廿三日與 2 樓結構體一併澆置；另地下室牆面滲漏部分，銘興營造已派員先擇 1 處處理，待效果良好再接續處理其他部份。另牆筋外露部份已灌漿處理。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4/11 102/04/23 102/04/23	追蹤		
9	1020402	地下室牆面因二次施工及鋼軌椿壓迫，造成部分牆面灌漿不足滲漏處理案。	四月二日業主會同監造、施工單位現勘研討處理方式如下： 1. 地下室牆筋外露部份，請以高強度混凝土補填滿後，再將不平整或蜂窩現象之牆面，以高分子防水材料填補抹平，確認牆面不再滲水後，再施作地下室複牆壁。 2. 地下室複牆壁施作前，需做好導溝洩水坡度及排水管接通至閥基集水箱。 3. 以上處置，請施工單位儘速進場施作，並請於 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利 6 月上旬工程施工查核及董事會視察。 4. 地下室牆筋外露部份，預定四月廿三日與 2 樓結構體一併澆置；另地下室牆面滲漏部分，銘興營造已派員先擇 1 處處理，待效果良好再接續處理其他部份。另牆筋外露部份已灌漿處理。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4/11 102/04/23 102/04/23	追蹤		
10	1020328	銘興營造公司反映：「承攬花蓮市民政里衛生下水道工程人員告知，該里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已完成，請在建工程單位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用戶污水接管，可以不必施作化糞池」。	請設計單位本於委託權責，儘速協調主管機關確認施作方式（含圖說審查），以利本工程完工後污水接管。 俟主管機關審定污水接管後，本工程原設計污水處理槽及用戶接管材料，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102/04/11 102/04/18 102/04/18	結案		

11	1020411	請儘速將 2F 結構體柱牆鋼筋樣品提出供備查；另 3FL 樑版鋼筋及取樣送驗報告提出供備查；同上，倘未提出。	3. 事務所已發文，4/16 下午縣府下水道課人員已派員至現場辦理會勘，等待回覆文件據辦後續施作事宜。 4. 事務所已將 4/16 下午縣府下水道課人員派員至現場辦理會勘事項及記錄發文（102/04/23 號字 102-099 號），請銘興營造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納入第二次變更設計辦理。				102/04/22
12	1020425	本工程接受政府補助興建，故必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證明」及「綠建築標章」等資格文件，始能獲得補助款。	1. 請銘興營造於 102/04/18 前提出供備查。 2. 3FL 樓版鋼筋已於 4/11 辦理取樣送驗，2F 結構體柱牆鋼筋材料出廠證明及取樣送驗報告預計 4/18 提出供備查。 3. 請銘興營造於 102/04/18 前提出供備查。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黃忠義	102/04/18 102/04/20	追蹤
13	1020425	102/3/28 提出之照明燈具型錄經審查有 2 盞型號不符，1 盞型錄明細表燈具規格寫錯，請儘速修正再提出送審。（文號 102 銘字第 1020328-1 號）	1. 請銘興營造於 102/05/03 前修正完成提出審查。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黃忠義	102/04/25 102/05/03	新增
14	1020425	101/10/30 提出之消防器材型錄經審查材料型錄明細表登錄之廠牌有部份材料設備與型錄不符，請儘速修正再提出送審。（文號 101 銘字第 1011030 號）另有關材料型號，請標示出來以利核對。	1. 請銘興營造於 102/05/03 前修正完成提出審查。	黃偉麟 林宜富	黃忠義 黃忠義	102/05/03 102/05/03	追蹤

業主確認：

施工單位確認：

監造單位確認：

花蓮善牧中心擴充遷移安置處所（棕樹學園）新建工程
工 地 會 議 紀 錄（第 26 次）

註：本會議紀錄視同正式文件

一、時間：102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棕樹學園工務所

三、主持人：_____

四、出席參加會議單位代表人員：

參 加 單 位	簽 名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 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 立善牧中心	黃 棕 雜
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	黃銘斌
銘興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郭柏翔
其他列席單位	

五、會議討論事項：詳工地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意見回覆表

一、案名：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擴充遷建工程

二、說明：依據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標章評定意見與會議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次 書面評定意見通知	通知日期: 101 年 9 月 07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評定會議後補正通知	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查核會議後補正通知	查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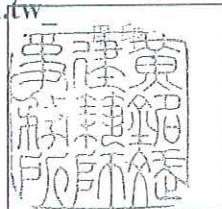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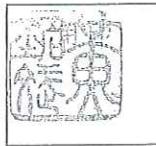
三、修正辦理情形：依評定小組評定意見修正辦理

編號	會後通知補正事項	設計單位修正情形說明	補正文件頁碼
1	日常節能指標--建築外殼 ■ P7 屋頂 U 值詳圖與 P11 不符。 ■ 所有門窗 X1 認定有誤。	日常節能指標_建築外殼： ■已更換圖說並更正 U 值計算。 ■依照規範重新認定並於平面圖註明,檢討 AWSG 正式評估表修正本案 AWSG=138.86<200 ■修正本案 EEV=0.69<0.8	1.補正建築外殼 P6~P10(同第 2 項)。 2.補正日常節能指標附圖-16,17。
2	日常節能指標--照明： ■ 未檢附照明平面圖。 ■ 照明密度基準應依 2009 評估手冊檢討 (11.8 W/m^2)。 ■ r_i 、 D_i 值應依 2009 評估手冊檢討；無玻璃罩崁燈、壓克力罩及燈飾燈罩 $D_i=1.1$ 。	日常節能指標_照明： ■已補附各層照明平面圖及燈具數量表。 ■依照 2009 年評估手冊重新計算修正 r_i 、 D_i 及 UPDCj 求出 IER 及 IDR 值。 ■已修正筒燈之 D_i 值。 4.修正本案 IER=0.62、IDR=0.98	1.補附日常節能指標附圖 29~31。 2.補正日常節能指標 P1~4。 3.補正日常節能指標 P6~P14。
3	室內環境指標--音環境： ■ 未檢討寢室分界牆。	室內環境指標--音環境： ■已修正依分界牆=>12cm 更正得分=20。 ■修正室內環境指標設計值=61。	補正室內環境指標 P1~P4
4	水資源指標： ■ p3 省水器材統計表、p5 為一段式省水馬桶，與 p4 二段式省水馬桶不符。	水資源指標： ■已更正 P3~P5 統一為一段式省水馬桶。	補正水資源指標 P3~P5
5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 補油脂、毛髮截留器位置之樓板剖面圖。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已補繪毛髮及油脂截留器安裝位置之樓板剖面圖。	補正污水垃圾改善指標附圖-9
6		■因日常節能指標及室內環境指標評分變更致評估資料總表及分級評估計分表變更(補正 E-1,F-1,F-2)	

設計單位聯絡人：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 林文勝/vincent@hmpp.com.tw

回覆日期：101 年 9 月 13 日

設計單位簽章：TWIN (建築師)



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報告總表

案件編號	101A169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擴充遷建工程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設計單位	黃銘斌建築師事務所				
申請類別	候選綠建築證書	評估版本	2009 年版	評估等級	合格級
建物概要	地下 1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使用類別	學校類建築
通過指標項目	基準值	設計值	合格基準		合格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樣性	BDc= —	BD= —	BD > BDc		—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量	TCO _{2c} = —	TCO ₂ = —	TCO ₂ > TCO _{2c}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	$\lambda_c = —$	$\lambda = —$	$\lambda \geq \lambda_c$		—
日常節能 (門檻指標)	EEVc= 0.8	EEV= 0.69	EEV ≤ EEVc		合格
	EACc= 0.8	EAC= 0.8	EAC ≤ EACc		合格
	HSCc= —	HSC= —	HSC ≤ HSCc		—
	ELc= 0.7	EL= 0.61	EL ≤ ELc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減量	CCO _{2c} = 0.82	CCO ₂ = —	CCO ₂ ≤ CCO _{2c}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減量	PIc= 3.3	PI= —	PI ≤ PIc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環境	IEc= 60	IE= 61	IE ≥ IEc		合格
水資源 (門檻指標)	WIc= 2.0	WI= 5.38	WI ≥ WIc		合格
	自來水替代率 5 %	Rc= — %	Rc ≥ 5 %		—
	Vc= —	Vs= —	Vs ≥ Vc		—
污水垃圾改善	污水指標(配管檢查)是否合格				
	Gic= 10	Gi= 10	Gi ≥ Gic		合格
備註欄	1. 綠建築評定小組 成員： <u>黃銘斌</u> 簽章				
	2. 綠建築評定小組 召集人： <u>黃銘斌</u> 簽章				

綠建築標章申請評定意見表

案件名稱：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擴充遷建工程

評定成員：陳俊芳

收件日期：9/7/2012

補件日期：9/14/2012

評定日期：9/17/2012 9/7/2012

評定次數：第2次 第1次

書面意見：

壹、概述

本案基地位於花蓮縣順興路（樹人段 497 地號 1 筆），屬住宅區，基地面積 476 m^2 ，全區建築面積 273.58 m^2 ，法定建蔽率 60%，實際建蔽率 57.47%，係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地上 1~5 層兒童福利設施(F3)。申請單位提出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 4 項指標申請。

貳、評定說明

一、日常節能指標

(1) 書面評定：

- A. 建築外殼節能：學校類， $EV=138.86$ ， $EVc=200$ ， $EEV=0.69 < 0.8$ （基準值）。
- B. 空調節能：本案切結未採用中央空調，令 $EAC=0.8$ 。
- C. 照明節能：照明系統總用電功率基準為 11066.4W ，實際用電值為 6903W ， $IER=0.62$ ；主要作業空間照明用電總功率為 3136W ，主要作業空間照明功率基準 3185.7W ， $IDR=0.98$ ； $EL=0.62*0.98=0.61 \leq 0.7$ 。

(2) 小結：本指標合格。

■第1次評定意見：

外殼部分

1. P7屋頂U值詳圖與P11不符。
2. 所有門窗 XI 認定有誤。

照明部分

1. 未檢附照明平面圖。
2. 照明密度基準應依 2009 評估手冊檢討 (11.8 W/m^2)。
3. r_i 、 Di 值應依 2009 評估手冊檢討；無玻璃罩崁燈、壓克力罩及燈飾燈罩 $Di=1.1$ 。

二、室內環境指標

(1) 書面評定：

- A. 音環境外牆為 15cm RC 外牆，寢室分界牆 12cm ， RC 樓板為 15cm RC 樓板；窗採氣密 2 級、且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得分 $= (20+25+25) \times 0.2 = 14$ 。
- B. 光環境：採強化玻璃(可見光透光率 0.6 以上)，地面層以上所有居室皆有採光深度 3 倍以內之自然採光開窗；所有居室空間照明光源均有防眩光隔柵、燈罩或類似設施；得分 $= (20+50+15) \times 0.2 = 17$ 。
- C. 通風換氣環境：80%以上居室樓地板面積為可自然通風空間，得分 $= 60 \times 0.2 = 12$ 。
- D. 室內建材裝修：少量裝修量；綠建材使用率 36.63% ，得分 $= (30+15) \times 0.4 = 18$ 。
 $IE = 14 + 17 + 12 + 18 = 61 >$ 標準值 60。

(2) 小結：本指標合格。

■第1次評定意見：

1. 音環境未檢討寢室分界牆。

三、水資源指標

(1) 書面評定：

項目	內容	採用率	給分權重	得分
大便器	一段式省水馬桶	0.0 6	1	2.88
	二段式省水馬桶	0.9 4	3	
小便器	自動感應	1	1	1
供公眾使用水栓	省水標章水龍頭	1	0.5	0.5
浴室或淋浴	本案寢室全部採用淋浴替代浴缸	1	1	1
雨水設施	本案無大耗水項目，未設置雨水彌補設施	無	0	0
總得分				5.38
5.38 分 > 2 分				

(2) 小結：本指標合格。

■第1次評定意見：

1. p3 省水器材統計表，p5 為一段式省水馬桶，與 p4 二段式省水馬桶不符。

四、污水與垃圾指標

(1) 書面評定：

A. 污水指標

1. 本案一般生活雜排水、專用洗衣雜排水、專用廚房雜排水、專用浴室雜排水均連接至自設污水設施，符合污水指標。

B. 垃圾指標：

1. 設有空間充足且邏輯說明合理之專用垃圾集中場，G6=3 分。
2. 專用垃圾集中場有綠化、美化處理，G7=3 分。
3. 設置具體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系統並有確實執行成效，G8=2 分。
4. 設置防止動物咬食且衛生可靠的密閉式垃圾箱者，G9=2 分。

$$\Sigma G_i = 10 \geq 10 \text{ (基準值)}$$

(2) 小結：本指標合格。

■第1次評定意見：

1. 補油脂、毛髮截留器位置之樓板剖面圖。

參、分級評分

日常節能指標經計算為 7.71 分(外殼節能 3.8 分，空調 1.50 分，照明 2.41 分)，室內環境指標經計算為 1.85 分，水資源指標經計算為 4.04 分，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經計算為 1.50 分。前開 4 項指標加權換算合計總分為 15.1 分，其綠建築等級屬合格級。

肆、總結

修正後總結本案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所提出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 4 項指標，均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2009 年版）」之規定。

評定完竣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評定成員簽名：